

I. 皇家香港警察隊

薪酬

8.5 來自警隊方面的意見書，大都認為他們所得的薪酬未能足以反映所擔任的工作和工作時間。雖然我們所收到的意見書，大部分是來自主任級人員，但來自員佐級人員的意見書也認為，要評定公平而實際的薪酬水平和服務條件，應着重研究特別與警務工作有關的因素。一些意見書強調，要求提高薪酬並非單從金錢利益着眼，而是希望警隊的工作，受到適當重視，薪酬方面，亦能達到按工論酬的原則。亦有些意見書指出，要維持皇家香港警察隊的效率和高度水準，是要付出代價的，而香港必須準備負擔這方面的代價。

8.6 有些建議是關於如何訂定適當的薪酬水平和怎樣的水平才算適當。大體上，負責檢討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英國警察薪酬的艾德偉委員會所採用的方針，受到支持。一些建議書認為原為警隊而設計的「艾德偉方針」，只應用於警隊，但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卻把這個方針用於所有紀律部隊。

8.7 至於增薪建議方面，一般認為應全面加薪，以吸引更多人加入警隊和挽留傑出人才。所建議的全面加薪幅度，由18%(再跳升若干增薪點)至40%不等。

8.8 一些建議書列舉其他公務員職系作為比較，說明應根據這些職系以正確地考慮警隊的薪級。嚴格來說，這並不是職位與職位的比較，因為很多這類意見書都強調警隊的獨特性質。很多意見書在提及其他職系時，目的是要說明警隊和與警務人員一同工作及有接觸的其他部門人員之間，是存有不公平的差別。一些意見書向我們指出，即使所負責任水平相同，廉政公署人員所獲的薪酬，就比警務人員為多，這是因為廉政公署人員獲編在較高的職級而且可以領取一項「特別津貼」。與私營機構作出比較的意見書，為數很少，而且一般都集中於獎金，和大公司旅費和房屋福利方面的更佳安排。

8.9 亦有些建議書向我們提出，警隊督察級人員在受訓完畢後，應視為已取得專業資格(見下文第8.42段)，而其薪酬水平，應與總薪級表上相若的專業和一般職系的薪酬水平看齊，尤其是每一職級應有相同和較長的薪級。

8.10 有很多意見主張設重疊薪級和延長薪級。在員佐級方面，我們收到一些建議，提出應將警署警長的現行薪級（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30至37點），延長數個增薪點，使其與督察級薪級表的首數點，有若干程度的重疊。有人向我們指出，警員如升到警署警長級，平均需要15年時間。假如這個警員是在18歲加入警隊，那他到達警署警長薪級的頂點時，應是約41歲，即尚有14年才到55歲正常退休年齡。我們曾多次從不同職級的人員聽到這樣的意見：就功能和所擔任的工作而言，一名經驗豐富的警署警長對警隊的價值，與一名經驗尚淺的督察比較，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同時，憑本身經驗所作出的貢獻，不應得不到報償。亦有人向我們指出，警署警長在主管督察不在時，便須負起單位主管的責任（但往往不足30天，而所有首長級以下的公務員必須署任30天方可獲發署任津貼）。舉出這個例子是為了說明，他們往往要負擔更重要的職務而不獲任何補償。

8.11 至於主任級方面，我們也接獲一些意見，認為由於總督察薪級（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24至29點）和警司薪級（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30至33點）的增薪點不多，故應稍予延長或容許某一定程度的重疊。這些意見還指出，這項安排可使這些人員的經驗、服務和價值，受到承認。這批人員在升級後不久，便到達薪級的頂點。大部分人員會因而經歷一段無增薪期（往往不止經歷一次）。在警隊內，升級是要經過劇烈競爭和視乎較高職級是否有空缺而定。有人亦建議，如薪級出現重疊，應同時分階段引進「考績關限」，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8.12 有些意見書對港元與美元掛鈎後，因美元幣值下跌而港元兌英鎊貶值一事，表示關注。一些海外招聘的公務員指出，在現行匯率下，在皇家香港警察隊當督察，其經濟上的吸引力，比在英國警隊當普通警員還不如。若干人員並且指出，由於匯率變動的關係，即使他們經過多次加薪和已經升級，他們現在所得的薪金，折算為英鎊後並不比五年前所得的多出很多，而事實上有些人員所得的，反而比五年前還少。如將薪金折為英鎊計算及由於多次加薪已為匯率變動所抵銷，一些海外僱員在將其目前入息與英國方面所給的薪金作出比較後，紛紛表示正考慮應否繼續在現職工作下去。有些人還指出，英國的生活費用不斷上升而在香港的收入卻受到貶值影響，使海外僱員應付在英國的財務負擔（例如按揭）時，倍感吃力。同樣，他們擔心這種貶值會影響到其應得長俸的價值，因為日後政府以港元支付的長俸，他們是要以英鎊提取的。

8.13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無一直接要求我們為這個問題提供答案。意見書所提出的解決辦法亦只有幾個，例如全面或為海外僱員實施一項與英鎊掛鈎的最低保證匯率，又或是參照所謂有效匯率指數（港幣對美元以外的15種外幣價值的貿易加權平均數）而訂定一個匯率。論及這個問題的意見書，大多有舉例說明，由於現時港元兌英鎊的匯價疲弱，在英國有財務負擔的海外僱員，只能眼巴巴地看着自己的薪酬日漸減縮，而匯往海外的長俸亦正逐漸貶值。匯率波動，令海外僱員難以為將來打算及在事業上作出決定。這些海外僱員一再重申，他們並非主張訂定一個厚海外人員而薄本地人員的薪酬。相反來說，他們認為這種解決方法會嚴重打擊警隊士氣，更會破壞警隊內本地與海外人員之間一向極為良好的關係。

8.14 在津貼問題上。除了有關紀律部隊特別津貼外，這方面的意見並不多。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有些意見書主張警務人員應獲額外津貼，類似廉政公署人員所領取的津貼，但亦有一些人持反對意見。贊成發給「特別津貼」的人認為，警隊所負責任較廉署重大，故此待遇有別是不公平的。持相反意見的人則認為，在薪金以外加付津貼，並未解決警隊需要獨立薪級的問題，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只會使現狀維持下去。

8.15 我們亦接獲一小部分關於膳宿、偵緝及制服津貼的意見。其中一份意見書抨擊政府把所有警務人員的津貼併入一個單一的津貼體系內，因而令警隊工作的特殊性質得不到確認。有人認為當局應根據一年一度的薪酬調整來增加津貼，而非只作不定期的檢討。此外，亦有人建議另訂定一個與薪級表掛鈎的津貼表，使津貼表上各個分點的價值，得以保持。

工作時數

8.16 大多數意見書強調，不少警務人員工作時間很長，而工作量亦甚繁重。警隊的規定工時是每星期51小時，比大多數其他職系和部門的規定工時為多。員佐級及主任級警務人員（特別是警司級或以下人員），須應付大量工作，包括處理市民的求助，以及跟進各項調查、進行拘捕等，因此，他們的工作時間，往往更長。有些意見指出，對罪案和罪犯來說，是沒有規定工時的，他們更特別指出，軍裝部初級警務人員在當值前須接受檢閱，而他們須在實際檢閱前返抵警署，以便有時間換上制服及從槍械室領取鎗彈；在值更後，他們又須填寫文件

或報告。這些時間都不會計算在當值時間之內。同樣，很多督察級人員須出席早上的會議，並於會前先作好準備。不過，他們一天的工作時間，並不是由會議前的準備功夫開始，而是由一般當值的辦公時間起計。因此，有人向我們指出，警務人員，特別是軍裝部初級警務人員，其正常的當值時間並不是 $6\text{天} \times \text{每天 } 8.5\text{小時}$ （即每星期 51 小時），而應該是 $6\text{天} \times \text{每天 } 9\text{小時}$ （即每星期 54 小時），甚或更多。我們已作出安排，稍後會對這項問題再加研究。

8.17 對於工作時間過長這個問題，部分意見書建議減低規定工時，同時對加班工作採用一個被稱為合乎實際的計算率。據指出，紀律部隊以外的規定工時是 44 至 48 小時不等。因此，有人建議警隊的規定工時亦應縮減至同樣水平。（註：總薪級表上大多數人員的規定總工時是 44 小時。第一標準薪級表人員的規定工時淨計是 45 小時，理論上相當於每星期工作 6 天，合共 51 小時。）

8.18 從所收到的意見書中，我們得知一些關於輪班制的詳細資料。我們獲悉警隊基本上是實行 8 小時 3 班制，而陸上和海上警區則各有不同的輪班制。撇開輪班制的詳細運作情況不談（我們會在最後報告中再作討論），涉及這方面的意見大致可分三點。

8.19 第一，警隊在執行任務（調查、拘捕、報告等）時，由於工作性質關係，所需工作時間往往比每班的實際時間為長。

8.20 第二，有關換班的種種問題，亦不容忽視。舉例來說，在第一天當了「第二」班（1500—2300 時），而在第二天當的卻是「第一」班（0700—1500 時），便會有問題，因為若把交通時間計算在內，則該員在再次上班前只有很短的休息時間。有些初級警務人員認為，由「第三」班（2300—0700）時轉為「第二」班（1500—2300）時，休息時間是在嘈吵的白天，因此情況更差。

8.21 第三，有些意見書指出，警隊每週工作時間長，而且輪班工作會對睡眠習慣造成影響，加上休息時間不足，以上種種因素均足以對個人健康構成損害（一份意見書指出會引致「嚴重生理節奏失調」）、顯著降低個人的警覺性和工作效率，並且嚴重影響個人社交和家庭生活。

8.22 不少意見書提及，根據法律，警務人員經常都被視為可隨時執行任務（即使在下班時候也不例外）。如有任何情況需要警方協助，他們都須挺身而出以警務人員的身份處理一切。指定的人員（這類人員在警隊裏為數甚多）如沒有攜帶傳呼機，便須在辦公以外的時間報告行蹤。意見書指出，這種「24小時候命」的安排，使私人生活大受影響，而且由於指定人員須在有需要時向警署報到，故他們工餘的消遣亦受到限制。我們並獲悉，由於警務人員的當值崗位不一定接近其宿舍，所以有些人員在任務完畢後乘搭交通工具回家方面，可能會有困難，而且部分職級的人員更可能不符資格申領交通津貼。

8.23 我們接獲的意見書中，大多數有詳細論及與紀律部隊特別津貼有關的問題。我們認為這是個重要項目，因此特別在第六章作專題探討。至於輪班編排的問題，我們不擬在這裏作深入討論，但會概括報告在這方面接獲的意見。

8.24 紀律部隊特別津貼很明顯被視為例常逾時工作津貼的一種。因此，很多人都認為，將其津貼額訂為月薪的 $1/210$ （略低於其每小時應得的薪金）未免過低。我們接獲的意見書中，不少舉例指出，由於 $1/210$ 的比率太低，況且例常津貼（例如偵緝津貼）並未包括在基數之內，因此警務人員逾時工作所得的津貼比正常工作時間所得的薪酬為少。意見書提出若干建議，例如紀律部隊特別津貼以倍半的津貼額支付（一如其他公務員的逾時工作津貼）；或平日逾時工作倍半計，但假期逾時工作則兩倍計，或是視乎逾時工作期間的長短，根據1.25至兩倍不等的比率支付津貼。

8.25 有意見認為，領取紀律部隊特別津貼的資格太多限制，主要是高級督察職級或該級以下的刑事偵緝人員才可領取。督察級人員必須在規定工時以外每月逾時工作滿24小時，才有資格領取這項津貼。此外，有些意見書對申請這項津貼每月最多以60小時為限的現行規定，作出批評。不過，另一些人則認為這項限制是合理的，況且，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獲得有關人員的批准，這項限制是可以放寬的。

8.26 不少人向我們建議，應該取消只限高級督察級或該級以下人員才可領取這項津貼的規定。他們認為，雖然高級督察所負責任不及總督察那麼大，而總督察的工作時間，是和高級督察相同，甚或更長。薪級頂點的高級督察，如果同時領取該項特別津貼，而其上司在總督察職級中只有兩年年資，那麼，這名高級督察的收入，便會比他的上

司還要多。對於領取該項津貼（或某種形式的逾時工作津貼）的最高資格限制問題，意見頗有分歧。然而，一般人認為，如總督察或警司級人員的工作條件與其下屬相同，則應將這項津貼的申領資格，擴大至包括上述職級。支持這項意見的人所提出的論據是，凡須輪班工作的職級（至警司級），均可視為符合資格領取該項特別津貼。不過，有些人則認為，如果總督察的新級獲得延長，他們不會反對現行限制。如薪級不能延長的話，他們寧願選擇以補假作償，代替該項特別津貼。最後一點是，有意見書指出，發給該項津貼的其中一項基本限制，就是撥款有限，以致警隊在支付逾時工作津貼方面必須量入為出。

8.27 紀律部隊特別津貼與補假是有關連的。有些人力稱，由於現時的輪班制和規定工時，加上工作的需要，警務人員往往很難放取所積存的補假，而所獲批的補假亦很少相等於逾時工作的時數。一個多次向我們提及的例子是，駐守警察機動部隊工作的督察，經常須要逾時工作，但在調離該崗位時，卻因新工作崗位的工作需要，只獲批一部分的補假。有關人士舉出這個例子，目的不是要作出投訴，而是要說明，在某些情況下，以補假作為補償的辦法，是不切實際的。

服務條件

8.28 本委員會接獲關於服務條件的意見書中，大部分涉及宿舍編配和房屋福利問題。我們知道政府正就宿舍政策作出進一步考慮。我們從意見書獲知行將退休的人員在宿舍和公共房屋編配方面所遭遇的困難。

8.29 我們獲悉，初級警務人員原則上對宿舍編配政策無大異議，根據他們的理解，該政策的目的是為所有已婚初級警務人員提供宿舍。我們得知，宿舍租金佔薪金的5%至7%，而租住私人樓宇的平均租金則接近薪金的30%。但由於可供編配的宿舍數目不足以容納所有已婚初級警務人員，以致輪候人數眾多，因而引起極大關注。未有子女的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在這方面的優先次序較低，目前需輪候九至十年始能獲分配宿舍。根據現行政策，單身初級警務人員並無資格入住宿舍。亦有意見認為大多數的宿舍面積細小，地方不敷一家應用；而大部分現有的舊型宿舍缺乏「間隔」，也是一個嚴重缺點。

8.30 我們亦知悉，在現行政策之下，沒有子女的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及單身的初級警務人員並無資格透過公務員編配公共房屋計劃獲配公屋單位。因此，他們退休後，便不能如擁有子女的同事一般，因這項計劃而受惠。但是，我們獲悉，初級警務人員有大部分不接受配給的公屋單位，原因是這些公屋單位通常位於新界，而他們不願遷入新界居住。

8.31 關於主任級警務人員宿舍的編配問題，我們接到多種不同的意見。有些指出，編配宿舍給海外及本地人員時所出現的歧視做法，應盡量減少，以求維繫警務人員間的融洽，這對警隊十分重要。另一意見提到應對警隊內各職級人員（本地及海外）提供某些形式的房屋福利，這樣會大大有助於挽留警隊內的本地中層管理人員。有關人員明白政府短期內是無法購入或興建足夠的樓宇，供警務人員住用，但有人提出其他措施作為代替，例如向本地督察級人員提供租金津貼或免稅的自置居所津貼，確保他們在任內及退休後能享有合理的房屋福利。其他關於宿舍方面的意見，包括就宿舍的水準、海外督察沒有資格獲編配高級公務員宿舍，以及海外高級督察不獲優先編配高級公務員宿舍等事而提出的批評。

8.32 我們亦獲悉，部門宿舍和有資格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的本地督察級人員以該項津貼所租住的居所，相差甚遠。由於部門宿舍水準較高，在大多情況下，有關人員都會選部門宿舍，而捨自行租屋津貼。

8.33 我們接獲關於長俸的意見中，除了那些對維持長俸價值表示關注的意見外（如上文第8.12段所述），主要是有關1987年長俸利益條例公布的法定退休年齡。一般公務員在新長俸計劃之下可服務至60歲，但助理處長級及該級以下的警務人員，因工作性質關係，當到達55歲時便須退休。一個普通公務員在政府服務滿22.5年，即可領取十足長俸，但警務人員——即使獲提高長俸——亦須在21歲或之前加入警隊，才可以領取十足長俸。有些意見指出，這些人員雖可獲得一筆提高的長俸，但與所失去的五年薪金及津貼相比，這項補償實在是微不足道，如果可以的話，相當大比率的警務人員都會留任至60歲，而目前的規定被認為是對警務人員有不利影響的眾多決策之一。另有人認為縮短五年服務期應予補償，方法可以是調整薪金，或是再進一步提高長俸。

8.34 我們接獲若干抨擊醫療和牙科診療設施的意見。有關意見只是向我們指出這項警務人員深感不滿的問題，而不是期望我們提供解決辦法。我們獲悉，部分警務人員由於不滿意政府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早已自費投購醫療保險。此外，我們亦接獲建議，警務人員須每隔三年檢查身體一次，以監察警務人員的健康狀況。

8.35 雖然只有少數意見書提到獲接連合約方式聘用的資格問題，而且嚴格來說，這並非是服務條件之一，但我們認為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問題經已引起若干人員的關注。除有關這項措施的部分背景資料外，我們知道自一九八七年四月起，獲政府以接連合約（兩期兩年半合約）方式聘用的海外警務人員最高只達到總督察級。這項措施會做成一個不合理的現象，那就是一名總督察如在接連合約有效期間獲擢升為警司，可獲簽訂為期六年的新接連合約，但年資較高的警司，則只能獲簽訂一期兩年半的合約。有關意見建議，由於中英聯合聲明列明，除警務處處長和副警務處處長級人員外，外籍警務人員可在警隊任職至一九九七年及以後，對於證實有誠意獻身警務工作的警司，政府應恢復以接連合約方式聘用。

工作性質

8.36 許多意見書都是以警務工作性質獨特和極度多樣化為基本主題，指出警務人員根據警察條例規定而須執行的各種職務。若干意見書並強調，香港法例適用範圍極為廣泛，凡受法例管制的各項活動的執法行動，都由警隊負責。意見書指出，沒有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且肯定沒有任何其他紀律部門的職責範圍是有如警隊一般廣泛的。意見書特別強調本港警務工作的另一項特質，就是警隊的訓練和工作，與軍隊頗為相似，以便有足夠能力應付各項內部保安問題。除較重大的事故外，警隊亦須處理牽涉範圍較小、無政治色彩，可能迅速擴展至須出動臨時特別部隊應付的地方性事件，以及負責邊境堵截任務。

8.37 意見書對警務工作的危險性，以及各級警務人員須具備的多方面技能和適應能力，亦有同等程度的陳述。最常引用的例子是一名執行巡邏任務的軍裝警員所須處理的各類罪案、社會、個人和社區問題；而這名警員隨時隨地都會在毫無預先警告的情況下，面對生死攸關的局面。我們亦獲悉警隊各專家小組，例如爆炸物品處理組，以及參與保安任務的警務人員所面對的種種危險。上述一系列警務人員所須應付的危險，被認為是警務工作的另一獨特之處。

8.38 危險與壓力是互有關連的。而事實上，許多意見書都是本著專業態度來處理這兩項問題。我們要強調，並無任何一份警務人員的意見書，有絲毫跡象顯示他們可能會逃避工作上的危險和壓力。有關意見指出，警隊面對的另一項壓力是警務人員時刻都認識到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而他們更不時須在緊急情況下，快速作出決定。警務人員的行為，隨時會招來市民向投訴警察課和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作出投訴，以及在法庭接受盤問。不少意見書指出，監察警務人員行為的精密制度，在本港各政府部門是獨一無二的。警務人員對捏造和惡意的投訴，幾乎是毫無保障，而在警方提出起訴時，投訴乃是被控人士常用的對抗手法。

8.39 若干意見書聲稱，政府未能充份認許警務工作的各項因素，例如廣泛的職責範圍、在政府部門中的獨特地位、危險性和工作壓力程度，同時對以上各點的估價過低。部分意見書表示，警務人員擁有酌情裁決權，使他們在執行職務時，肩負重大的責任；此外，警務人員亦經常需要承擔超逾所支薪酬應負的責任。意見書列舉了若干例子，將警務人員與廉政公署人員以及政務職系各級人員互相比較，以說明責任輕重與薪酬相比的問題。

8.40 最後，雖然上文所述的若干因素，很難清楚說明「量」的問題，但委員會仍接獲多項統計數字，顯示警隊肩負的工作量和責任日益繁重，以及投訴警務人員的趨勢。後者顯示投訴事件數目穩步上揚，但大部分為證據不足或由投訴人士撤回，是以實際增長情況較表面所見為低。這種現象顯示市民對警隊抱有頗高的期望，而本港市民現在亦較前更敢於投訴警務人員。

社會地位

8.41 若干意見書指出，警務人員認為他們在本港的社會地位低微。這種現象一方面是中國文化觀念使然，另一方面則是由於警務工作使他們處於與市民敵對的關係所致。一般來說，市民不但對他們並無好感，且有惡言。他們受到市民指責多於讚賞。據說警務人員地位受輕視，私人生活亦受影響，影響程度由警務人員的家庭在公共屋邨成為孤立的一群，以至警務人員的配偶由於丈夫的職業關係而求職不遂。

8.42 不少意見書都強調，督察級警務人員所須接受的訓練課程和考試次數，與專業人員不相上下。部分意見書因而建議，警隊督察級人員應享有與政府其他專業職系相等的地位和薪酬。

獨立的薪酬評定制度和薪級表

8.43 很多意見書要求為警隊設立一個獨立制度，以評定警隊的薪酬和服務條件，以及制訂一個有別於其他四個紀律部門以及其他公務員的薪級表。

8.44 有關人士各以不同方式向我們提出上述要求，主要論點如下一

- (a) 警察條例禁止警務人員參加職工會（在各紀律部隊中，只有警隊須受這項限制）；
- (b) 根據警察條例，任何可能導致一名警務人員停止服務的行為均屬刑事罪行（人民入境管理隊條例亦有同樣規定）；
- (c) 警察（紀律）規例禁止警務人員未經請假或無合理理由而擅離職守（這項限制並非限於警隊）；
- (d) 警務人員必須無政治立場和保持中立。但警察評議會由於是三個薪酬及服務條件評議會之一，所以在扮演這個角色之際，一旦因意見分歧而必須支持另外兩個評議會的其中一方時，在很大程度上便不能保持中立。況且，警隊現有的談判組織，並不獨立於公務員工會以外。警務人員之所以被禁參加工會，就是為免他們陷於會引起他人反感的處境。現時的安排所帶來的結果卻適得其反；
- (e) 要求警務人員遵守這三項規定的基本原因是，在發生工潮或工業行動時，不論參與行動的是甚麼團體，當局都會調派警務人員到場維持秩序和紀律。因此，如要警務人員有效和盡力地執行這項職責，便不應把他們和有可能採取工業行動的團體歸入同一組別。

所以，這個論據的重點是警務人員必須是沒有政治立場和中立的，而且必須讓公眾清楚看到這點。假若他們須和其他可自由決定是否認同某一政治立場的職工會一起，與政府舉行談判，便不能做到上述的要求。有人向我們指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並未注意到警隊這個特殊處境，因而在制訂紀律人員薪級表時，把不能參加職工會的警務人員和其他可選擇是否參加職工會的四個紀律部門的人員歸為同一類別。我們獲悉，這項安排引致警務人員協會對常委會極度缺乏信心。

8.45 我們收到兩項有關為警隊另行設立薪酬評定制度的基本建議。第一項建議是擴大警察評議會，修改委員結構，以增設一個屬「第三者」的主席職位和若干來自不同層面的「官方委員」職位。第二項建議提到設立一個警隊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其職責與現時為其他公務員服務的薪酬諮詢機構相同。

8.46 我們也接到多項類似的意見，要求為警隊另訂一個薪級表。很多意見書把這項要求和有需要另設獨立的薪酬評定制度一事相提並論。有關另訂薪級表的論據亦與另設薪酬評定制度的論據相同，但對這個薪級表應包括的範圍，再另加兩個論點，以作支持。第一點：有人向我們指出，「從法律觀點看，每一名警務人員都是一名警員；而警員的職責，以及隨職責而來的壓力和限制，亦一樣見諸其他職級的警務人員。」因此，強行把警隊的高級人員（總警司及以上職級）和其他職級分開，將高級警務人員歸入首長級人員薪級表內，是不適當的。第二點：如果撤消上述分界，有關非首長級和首長級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事宜，便毋須分別交由負責非首長級職級的常務委員會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這兩個不同的組織處理。有人堅持認為，建議的警務人員綜合薪級表應該由同一諮詢機構處理。

8.47 我們經十分詳細研究這些要求為警隊制訂獨立薪級表及另設薪酬評定制度的論據，認為這是一項重要問題。本報告第七章內會檢討政府協商制度的現時情況，以及各項要求警隊脫離上述協商制度的論據。

晉升機會

8.48 當局並沒有要求我們就晉升及晉升比率提出建議，但這些事項多少與我們的職權範圍有關，而我們又確曾收到一些關於這方面的評論。這些評論主要是在比較警務人員和政府其他職系的晉升機會時提出。若干意見書指出，他們認為政務主任晉升至與高級警司和助理處長相等職級所需時間比警務人員短。很多意見書亦指出，相等職級（按相若入息額計）的一般和專業職系公務員，由入職職級升為高級專業職級（總薪級表第48至51點）所需通過的升級點和考試，比一名見習督察升至高級警司所需通過的為少，有些職系更完全毋須考試。舉例來說，專業建築師或工程師加入政府工作時，薪酬與高級督察相同。但專業職系有按年遞增的薪級，只需升級一次，便可邁進高級專業職級。但一名高級督察必須經三次升級，才可升至有同樣薪酬的職級，而這過程最短為15年；加上金字塔式的編制，以致有部分人員永遠不能晉升至這個職級。此外，有些意見書表示警區指揮官（首長級第1點職級）的職責最低限度看來與政務總署的政務專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即首長級第2點職級）一般繁重。有些意見書並大力指出，現時將警隊總區指揮官（首長級第2點）和政務專員列為同一級別是錯誤的做法。

士氣

8.49 我們接獲若干直接談及士氣問題的意見書。另一些意見書雖無特別提及此點，但所提意見明顯與士氣有關。例如，個別人員正根據現時收入衡量去留。

8.50 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我們必須反映，很多意見書裏表達了同一的意見：警隊內專業警務人員的士氣很高。警務人員看來可在工作上取得很大的滿足感，他們對警隊亦十分忠心。然而，不少意見書亦表示警務人員因薪酬微薄，以及強烈感覺到所執行的工作未獲適當的認許與欣賞而致士氣低落。有人認為除非這些問題得以矯正，否則警隊士氣會下降，繼而導致人材流失。若干意見書對一九九七年的主權轉移表示關注和不安。部分人員說他們以及其他一些人員會在一九九七年前離開，但亦有若干本地和海外招聘人員表示希望留在香港，繼續為香港服務。有人強調，要維持本港的安定繁榮，必須要有強大而有效率的警隊。意見書堅稱，服務條件若能充份反映對警務人員的工作和他們在公務員中的獨特地位的認許，便可令他們的信心更強、士氣更高，亦表示當局確認由現今至一九九七年及以後的未來歲月，都需要一支強大而穩健的警隊。